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吴群先生、赵帅先生、王丽华女士、郑洪喆先生、陈建军先生、王瑞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春女士、王千华先生、万遂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增加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预计增加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

2、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阿斯利康中金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阿斯利康中金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平

王千华

李祖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08日